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



系列教材

最新
大纲

紧扣最新大纲 知识系统完备 讲解深入浅出 全面切中考点

公共基础知识

天合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 ➡ 历年真题研究 把握命题趋势
- ➡ 解析经典例题 精选高频考点
- ➡ 妙用方法技巧 有效提高分数
- ➡ 命题预测科学 复习事半功倍



天合|教育
TIANHE JIAOYU
凝聚文化 传播理念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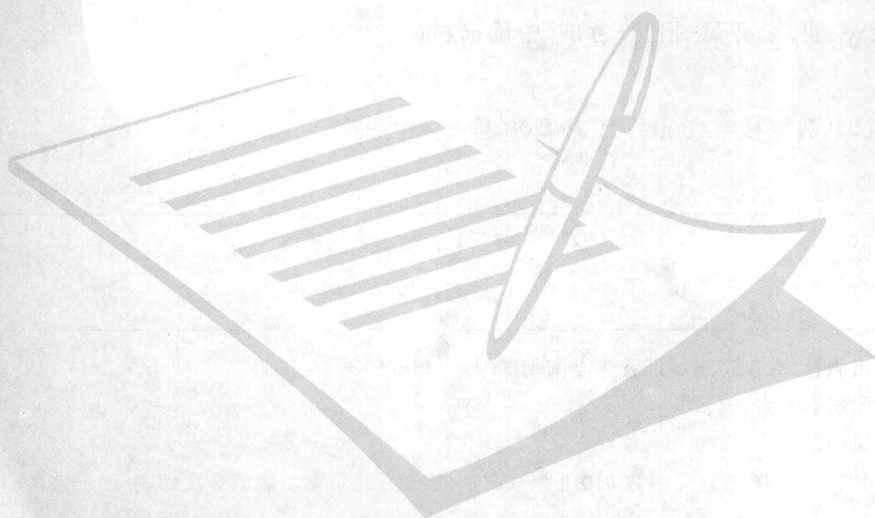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



系列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天合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特点,全书共设置了法律基础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经济知识、公共管理、人文与科技、公文写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时事政治十一篇,每一篇又具体分为各章节,内容全面,讲解详细。为了方便考生依据该科目的考试趋势进行有效复习,本书在每章的后面均设置了“历年真题及详解”和“同步强化训练”两个专项,帮助考生分析历年考试的主要内容,使考生在备考中能抓住重点,有效提升能力。

本书知识系统完备,在具体内容讲解上深入浅出,全面切中考点,讲练结合,为考生优化学习思路,指明复习方向,提升应试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天合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5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ISBN 978-7-122-05361-9

I. 公… II. 天…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0308 号

策划编辑:刘海星 张 立
责任编辑:瞿 微

装帧设计:王晓宇
责任校对:陶燕华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7½ 字数 810 千字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9.5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全面推行和完善以及影响的扩大,使得公务员考试竞争十分激烈。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公务员的任用和管理,对公务员的要求也更加清晰、透明。尤其是国家公务员局的成立,更表明了它的规范化。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已经成为党和政府面向全社会招贤纳士的主要渠道。

近年来,就业压力不断加大,社会各界人士报考公务员的热情高涨,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作为在各级政府机关中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发现、分析、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务员考试中笔试题目的设置,正是适应这种用人机制的产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以及申论科目的设置均从语言、逻辑思维、反应能力等层面测查了应试者的综合能力及与之职位适应的工作能力。较之高考、考研,它的实用性、能力性测查更为真切和直接。

在公务员考试制度日渐成熟的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多种应对公务员考试的用书。对用书的择取成为应试者能否取得理想成绩的关键。为使广大青年朋友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做好应考准备,本书编写中心专家在把握公务员考试最新变化与趋势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国内一流的品牌图书。本系列教材在潜心研究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融入了2009年公务员考试的最新思想和变化,并由著名专家对命题趋势做出权威解读,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对每种题型的应对理论进行深入、全面地阐述,每一部分内容中都涉及真题演练这个重要环节,能使广大应试者把握中央、地方真题的规律。

本系列教材编写人员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命题思路编写,在题型、题量、试题难度、讲解等方面均参照了国家历年公务员考试真题和考试大纲,做到既把握公务员考试的命题特点,又重视发展趋势的研究。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权威的编写队伍

本教材是本中心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为参加公务员考试的应试者量身定做的,专家们多年的理论研究与阅卷实践,定能使应试者以最快的速度掌握教材中的内容,在考试中取得佳绩。

二、丰富兼容的知识内容

本教材涵盖了各地公务员考试的经典题型和最新题型,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本教材结构严谨、内容详实、讲练结合、重点突出、难易适当、梯度合理,真正做到了让应试者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既适用于公务员考试,同时也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考试,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工作的考试、三支一扶考试、社区考试以及军转干考试等,具有兼容性。

三、全新的思路点拨

本教材采用了全新的试题讲解方法,打破了以往机械地向应试者灌输解题方法和技巧的模式,真正做到使考生拓展思维、提升能力。

四、最新的考点把握

本教材根据各地命题趋势,全面把握最新考试知识点,在紧扣公务员考试相关精神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凸显时效性。

为了回馈广大应试者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力争提供最完善的服务,读者可随时登录“www.gwyglj.com”网站,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向命题研究专家进行咨询,也可随时与我们在线沟通。同时,希望广大读者随时关注我们的网站,关注公务员考试的最新详细信息、考前模拟试题及更多公务员考试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及时间有限,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指正,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应试者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

天合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的演进	7
第三节 法的运行	8
历年真题及详解	11
同步强化训练	1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宪法	15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5
第二节 国体、政体及国家的基本制度	1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1
历年真题及详解	23
同步强化训练	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第三章 行政法	28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知识	28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31
第三节 行政立法行为	33
第四节 行政许可	35
第五节 行政处罚	38
第六节 行政复议	41
第七节 行政强制执行	43
第八节 行政赔偿	45
第九节 公务员	48
历年真题及详解	51
同步强化训练	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第四章 刑法	5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6

第二节 犯罪概述	58
第三节 犯罪的停止状态	61
第四节 共同犯罪	63
第五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5
第六节 刑罚	67
第七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69
历年真题及详解	72
同步强化训练	74
参考答案及解析	76
第五章 民法	7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9
第三节 自然人和法人	82
第四节 物权	84
第五节 债权	88
第六节 合同法	89
第七节 知识产权法	92
第八节 婚姻继承法	96
第九节 诉讼时效	99
历年真题及详解	100
同步强化训练	1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第六章 商法	105
第一节 公司法	10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1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2
历年真题及详解	113
同步强化训练	1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七章 经济法	11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23
第五节 税法	125
第六节 劳动法	127
第七节 招标投标法	130
历年真题及详解	132
同步强化训练	13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4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13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3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37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3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制度	14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42
历年真题及详解	144
同步强化训练	14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1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15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制度	15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56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58
历年真题及详解	162
同步强化训练	16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5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1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7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7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175
历年真题及详解	179
同步强化训练	17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8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述	183
第二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86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	189
第四节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192
第五节 认识论	196
第六节 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结构	199
第七节 唯物论的社会历史发展观	204
历年真题及详解	207
同步强化训练	2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	-----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212
----------------	-----

第一节 生产方式与经济制度	212
---------------	-----

第二节 资本和剩余价值	212
-------------	-----

第三节 商品和价值规律	215
-------------	-----

第四节 资本的流通过程	217
-------------	-----

第五节 剩余价值的分割与国民收入分配	219
--------------------	-----

历年真题及详解	221
---------	-----

同步强化训练	222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	-----

第三章 科学社会主义	225
------------	-----

第一节 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及发展	225
------------------	-----

第二节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226
----------------	-----

第三节 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创新	227
--------------------	-----

历年真题及详解	228
---------	-----

同步强化训练	229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0
---------	-----

第三篇 毛泽东思想概论

第一章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31
-----------------	-----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的总的路线和基本纲领	234
---------------------	-----

第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239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242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建设	244
-------------	-----

第六章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和历史地位	247
---------------------	-----

历年真题及详解	249
---------	-----

同步强化训练	250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1
---------	-----

第四篇 邓小平理论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53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255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257
-------------------------	-----

第四章 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60
--------------------	-----

第五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	264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66
----------------	-----

第七章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269
--------------	-----

第八章 我国的外交战略及“一国两制”科学构想	271
历年真题及详解	273
同步强化训练	27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第五篇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第一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78
第二章 科学发展观	282
历年真题及详解	288
同步强化训练	28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0

第六篇 经济知识

第一章 微观经济学	291
第二章 宏观经济学	297
历年真题及详解	305
同步强化训练	30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7

第七篇 公共管理

第一章 公共管理概述	309
第二章 公共管理的主体	311
第三章 公共管理者	314
第四章 公共政策	317
历年真题及详解	322
同步强化训练	3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4

第八篇 人文与科技

第一章 中国近代史	325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党史	329
第三章 世界史	335
第四章 中国文学常识	338
第五章 外国文学常识	347
第六章 科技知识	351

历年真题及详解	354
同步强化训练	357
参考答案及解析	358

第九篇 公文写作

第一章 公文概述	360
第二章 公文写作概述	363
第三章 公文写作的行文规则与体式	365
第四章 公文的写作要领与稿本	368
第五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371
第六章 公文处理工作	377
第七章 办毕公文的处置	380
历年真题及详解	381
同步强化训练	3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383

第十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概述	385
第二章 公务员职业道德	388
第三章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构建	392
历年真题及详解	394
同步强化训练	39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7

第十一篇 时事政治

第一章 时事热点	398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98
第二节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摘选)	407
第三节 国务院刺激经济的十项政策	414
第二章 国内外时政要闻	415
第一节 国内要闻	415
第二节 国际要闻	422
同步强化训练	427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与法学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学思想最早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哲学思想。法学一词,在中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刑名之学”,自汉代开始有“律学”的名称。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 (1)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2)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三)法的特征

-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2)法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社会规范。
- (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 (4)法是具有利导性的社会规范。
- (5)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 (6)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法能否对社会发生作用,法对社会作用的程度,法对社会所发生作用的效果,不是由法律自身所能决定的。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对主体行为具有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指引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2)评价作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警和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即法的可预测性。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5)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3)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1)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2)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其中包括确定生产管理的一般规则,各种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规定基本劳动条件等。

(3)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4)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5)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3.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之际,法的作用主要是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对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推进。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法并不是万能的,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它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用的。

(2)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3)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4)法律有自身条件的制约,例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5)法律在现实生活实践的执行过程中,受到执法人员个人素质和文化程度的影响。

三、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种类

1.自由

法的价值上的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法的本质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2.秩序

法学上所说的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秩序”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是因为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3.正义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二)法的价值冲突

1.法的价值冲突

(1)自由与秩序的矛盾。自由与秩序常常会形成矛盾,自由偏向个人权利,而秩序则更强调国家权力。自由和秩序的冲突深刻地揭示了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关系的本质。

(2)正义与效率的矛盾。正义与效率也存在一种紧张关系,注重正义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效率。

(3)自由和秩序与正义和效率的矛盾。从更广泛的角度上讲,自由和秩序与正义和效率也存在一定的冲突。人类社会的生存具有两大目标:稳定和发展。这是两项既相矛盾又相统一的目标。稳定目标的价值取向是自由和秩序,发展目标的价值取向是正义和效率,与稳定和发展的矛盾统一性相对应,自由和秩序与正义和效率也自然存在矛盾。

2.法的价值冲突的处理原则

(1)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先于在后的价值。

(2)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比例原则:这是指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受损程度减低到最小限度。

四、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一)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组成。任何法律规则均由这三个部分构成。

1.假定条件

所谓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部门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它包含两个方面:①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②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假定条件常被省略。

2.行为模式(或称为处理或指示)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①可为模式;②应为模式;③勿为模式。

3.法律后果(或称为制裁)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根据人们对行为模式所做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①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②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二)法律规则的分类

(1)根据调整方式分为: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职权性规则有授权性和义务性两方面的特征。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可为模式”的规则,有的规则既是权利性规则又是义务性规则,例如,教育权;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分为命令性规则(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需征得现役军人的同意)和禁止性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2)根据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则、委托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可以直接援引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3)根据强制程度分为:强制性规则(命令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强制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强制性规则多现于刑法,包括义务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强制性规则不允许当事人有个人意思表示,任意性规则允许人们自行选择。

五、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本或原本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一)法律原则的分类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中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例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例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指涉及实体性问题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多数原则;程序性原则是指涉及程序性(诉讼法)问题的原则,例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

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二) 法律原则的特点

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通常具有下列特点。

(1)概括性。法律规则总是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的法律后果,与此相比,法律原则通常不预设确定的行为条件,不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更没有确定的法律后果,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价值性。法律原则通常比法律规则更直接反映法律的价值倾向,例如,“民事活动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被证明有罪之前,任何人都是清白的”等。

(3)灵活性。法律规则在适用时,要么有效要么无效,要么被遵守要么被违反,相互冲突的两个法律规则,必然有一个无效。而法律原则却不同,由于法律原则不设定具体的行为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它不存在要么有效要么无效的问题。例如,“男女平等”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并不排斥女性基于生理上的特点在劳动中应该受到特别保护。

(4)稳定性。与法律规则的易变性相比,法律原则往往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相对于某个领域的法律的变迁而言,法律规则的变化可以称为“量变”,法律原则的变化则相当于法律的“质变”。

六、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本身不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法律概念不完全独立于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的分类如下。

(1)根据其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基本的(原本的)法律概念(例如,合同、正当防卫)和非基本的(与法律相关的)法律概念(例如,放火、杀害);

(2)根据其所描述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时间概念(例如,期间)、空间概念(例如,居所、行为地)、涉人概念(例如,公民、合伙人、当事人)、涉事概念(例如,违约、侵权)和涉物概念(例如,财产、标的)。

七、法的效力

(一)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法律。

(二) 法对人的效力

1. 空间上的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 时间上的效力

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人的效力

包括两个方面:①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包括中国的航空器、船舶)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②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适用中国法律。

八、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主要有三个特征:①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②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③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主体、客体和内容(权利与义务)。

(1)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者负有义务的人,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在我国,包括以下几种:自然人;集体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两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统一整体,不仅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某些重要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

(2)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我国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包括:物、行为、人身和智力成果。

(3)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地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九、法律责任与制裁

(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特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应由相关主体承担的具有法定强制性的不利后果。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①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②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二)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在我国,法律责任归责的原则主要可以概括为: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三)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包括:①时效免责;②不诉及协议免责;③自首、立功免责;④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四)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专门机关依法对违法者应负的法律责任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刑事制裁;②民事制裁;③行政制裁;④违宪制裁。